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永昌

電話：22289111#54305

電子信箱：hbtcf0063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112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11271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11271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-創意文字畫設計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3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海洋教育，並鼓勵本市國中小學生藉由設計編繪海洋相關文字畫，加入創意元素，激發學校師生知海、愛海、親海之意識，特辦理本案計畫。獲選之優質創意文字畫圖像，將作為臺中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文宣品，達成宣傳推廣海洋教育之目標。
- 三、前揭徵選活動重點說明如下(請詳閱附件)：
 - (一)徵選組別：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共4組。
 - (二)各組參賽作品收件日期、需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：

1、收件日期：114年2月24日(星期一) 至3月7日(星期

七星國小學務收文:113/12/25



1130005871

有附件



五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參賽作品件數規定：

(1) 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：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，每校每組提送之參賽作品至多三件，每生限送1件作品。

(2) 國中組：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，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至多6件，每生限送1件作品。

3、需繳交文件：每件參賽作品均需提供紙本，若為電腦繪圖之作品，請先上傳至以下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AJh3QSeL4AV6Cf4R6>)再投寄紙本報名表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各1份，併同報名統計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55號，黎明國小教務處收。

4、送件作品由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運用，不另行退件，切勿一稿多投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南屯區黎明國小學教務主任：王唯芝(22517363*710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